民法典与生活

以“舍得”为店名售卖“舍得”酒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在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常见的侵权主体多为模仿或者假冒品牌方商标的侵权人，而销售正品的销售商成为侵权主体，相对少见。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共享法庭审结一起以“舍得”为店名售卖“舍得”酒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我们来看看法院是怎么判的。

【案例回放】

今年5月，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某公司诉至知识产权共享法庭，称其未经许可，擅自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极高知名度的“舍得”商标用作企业字号，易让公众误认原、被告存在特定联系，其实施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庭审中，某公司辩称，其与原告子公司签有《供销合同》，15年持续经销原告生产的“舍得”系列酒类产品，原告及其子公司从未对自身使用“舍得”字号提出异议，反而持续供货、结算，原告长期默认已构成对字号使用的默许。而且，其使用“舍得”作为企业名称组成部分，从未单独、突出使用“舍得”字样，属于对公有领域词汇的合理使用。

但舍得酒业认为“舍得”作为知名品牌，公众熟知且认可度高，被告的“借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某公司在未获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舍得”作为企业字号，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其系商标权人许可的特许经销商而非普通商品经销者，不属于合理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被告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以案释法】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被告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舍得”字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商标法第58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回到本案，其一，原告字号“舍得”、注册商标“舍得”属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原告受让取得的“舍得”文字及图文注册商标，分别注册于2002年、2004年，早于被告注册成立时间，被告在白酒销售上具有同业竞争关系。其二，经原告持续经营使用，“舍得”企业字号和注册商标在白酒生产、销售业领域享有很高知名度，为公众所知，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在与原告没有任何授权及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使用“舍得”作为企业字号，易让公众误认其与原告间存在特定联系，产生混淆，因此该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民法典第179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本案中，法院判决被告变更企业名称，不得使用“舍得”作为企业字号，同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承办法官耿宇华提醒广大经营者：商标不仅仅是符号标识，更是蕴含企业信誉、带有经济利益的知识产权。各经营者不得“搭便车”使用或冒用他人注册的著名商标，要特别留意拟使用店招的注册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注册情况进行查询，避免在未经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该商标，避免陷入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的纠纷。

夫妻离异，子女课外培训费用如何分担

本报记者 李娜

夫妻离婚后，双方可以协商负担抚养费用的多少，但实际抚养过程中若产生超出商定抚养费以外的费用，该由哪一方承担呢？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的张女士因女儿的课外培训费与前夫魏某产生纠纷，律师介入后表示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有范围的，基本生活费、医疗费用为法定义务，而兴趣班、延时服务等额外教育支出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由非直接抚养方承担。

张女士不解，认为课外辅导费等也属于孩子的教育费用。近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

【案情简介】

今年6月，小帅（未成年人）和其母亲张女士将生父魏某起诉至法院，作为小帅的法定代理人，张女士诉称，其与被告魏某离婚后，魏某一直未按离婚协议支付婚生子小帅的任何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培训费、医疗费等，故诉请法院判令魏某支付所有费用及违约金。

法院根据双方诉求以及实际情况，建议双方庭前调解。经过张女士所在的综治中心和司法所查明，2021年11月，张女士与魏某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第二条约定小帅由女方张女士抚养，抚养费（含托养费、基础教育费、医疗费等）由男方魏某全部负责。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并于每月的1日至5日期间转入指定银行账号。小帅读书期间的教育费男方应在开学之前完成支付，直至小帅独立生活为止。

“你知道我是做建材生意的，回款没有那么快，再说你作为母亲也有抚养责任。”二人离婚后，小帅一直随母亲生活。2022年8月，魏某因为生意一直不景气，有多笔借贷纠纷一直拖欠，故一直没有给付抚养费。截至今年8月，张女士支出小帅的培训费（含计算机编程、书法、课外辅导老师等费用）4.3万余元，抚养费3.6万元。

【律师说法】

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介绍说，根据民法典第1067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2条规定，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长期以来，司法实践认定的教育费主要包括学费、书本费及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相关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如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课外班的费用及择校费等，往往不被计算在教育费范畴。

本案中，魏某由于生意不景气拖欠2022年至今年8月的抚养费3.6万元，属于小帅的基本生活费用，魏某作为父亲有抚养义务，毫无疑问需要每年据实结算支付。而小帅的计算机编程、书法班则属于兴趣班，属于超出基本教育之外的“非必要教育支出”，不计入教育费范围。

王宁律师说，一份约定清晰、权责明确的离婚协议，不仅是对过往关系的妥善交代，更是保障子女健康成长的必要保障。作为父母都想给孩子最好的教育，但给孩子选报兴趣班、辅导班的费用不在抚养费的法定范畴，抚养孩子的一方在选报前，应事先与非抚养方的协商，并就费用分担达成一致意见。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关于合同诈骗罪构成及防范的思考

宁正律

刘某系甲公司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多次采取通过贿赂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人员偷盖担保公司印章，用伪造的土地证、房产证、他项权证偷换担保公司留存的真实土地证、房产证、他项权证解除房产抵押，骗取担保公司为刘某实际经营控制的甲公司等三家企业提供担保，以三家企业的名义分别向其他企业或银行进行借款、贷款共计1亿余元。

刘某通过虚假担保骗取的款项，主要用于刘某实际控制三家公司员工的工资发放、返还企业所借的高利贷、其妻经营的项目返还本息等。刘某及其控制企业在上述借款、贷款到期后，均无力归还，导致担保公司为其履行担保责任偿还上述借款、贷款的本金9500余万元，利息7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甲公司利用虚假担保签订合同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系单位犯罪，构成合同诈骗罪；刘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构成合同诈骗罪。

【以案说法】

刑法第224条对合同诈骗罪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关于构成合同诈骗罪立案追诉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69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律师建议】

一要核实交易对方人员、单位的身份。若交易对方是自然人的，可以通过查验身份证、查验其自称身份的有关证件、证明文件，并登录政府网站等政务软件查询核对。若交易对方是企业或者单位法人，可以通过查验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能有效查询身份、资质证书的网站进行核对，并防范有人伪造身份证明实施诈骗。

二要核实交易对方人员、单位的履约能力。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民事判决、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记录，并与在商业经营过程中了解的相对方信息相结合，理性判断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三要核实交易对方的财产证明。涉及车辆租赁、车辆抵押、房产抵押、其他财产担保或者需要交易对方提供财产证明的交易项目，可以通过要求对方登录有关政务软件及政府网站查验电子驾驶证、车辆登记信息、房产登记信息、其他财产登记等，必要时可以要求对方协助本企业前往行政服务中心及有关政府机关查询、打印相关财产证明，了解有关财产是否存在已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已经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并按规定做好有关财产抵押、质押的登记手续。

四要进行必要的调研。可以结合交易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重要程度，前往交易对方的办公地点、工厂、仓储场所、项目地点等进行调查，或通过行业协会、商户、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了解交易对方的经营状况。

五要保留交易证据。在交易过程中，妥善保管双方签订的合同保留交易对方提供的宣传册、样品、证件副本，保存交易往来的有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记录，并保存其他相关证据。

“风口”上的投资诈骗

以投资充电桩的名义搞“老鼠会”；自称与名企、知名高校有合作；打着国家政策旗号炒作“高大上”的概念……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以投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噱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其中不少新的作案手法值得关注。

新华社发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无酬试岗的维权之困

本报记者 李娜

“不少家长反馈，你讲的课不行，明天不用来了。”8月20日，银川市西夏区的（化名）接到老板的通知，佳佳一时有点懵。这是她在这家课外培训机构试岗的第6天，按照她此前和机构招聘人员的约定，通过7天“无酬试岗”期才能正式入职。这也意味着，佳佳此前的辛苦全打了水漂。

当下正是毕业求职的高峰期，有求职者反馈在面试过程中遭遇“试岗”要求，即企业以“试岗”为由，要求求职者工作一段时间不支付报酬。通常来说，试岗要求在3天至7天。

试岗等于试用期吗？无酬试岗要求合法吗？遇到试岗要求发生纠纷时，求职者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这是变相让求职者免费干活。”近日，被课外培训机构辞退的佳佳生气地表达不满。

“我最近也面试了一个工作，对方要求试岗，但我父母建议我复习备战考公务员。”同学丽丽和佳佳分享了彼此的求职经历。

今年刚毕业的佳佳22岁，由于是专科学历求职之路并不顺利。有绘画基础的佳佳在朋友的推荐下找到了一家美术培训辅导机构，从事绘画基础教学工作。佳佳与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对接后，并没有直接签订劳动合同，而是在微信聊天中约定了7天的“无酬试岗”。试岗第1天，佳佳进行了试讲。机构领导前来听课，但未发表任何意见。

上班后的佳佳一直早到、迟退，且与课外班学生相处融洽。上班后的第6天，佳佳在下班后接到了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电话，称自己被家长投诉业务不精。佳佳不解，离职前试着讨要6天的工资，机构工作人员却表示：“没达到要求就拿不到钱，之前几个讲师也是这样。”佳佳这才意识到自己被“白用”了。

后来，佳佳几番尝试沟通，并表示留存了课堂照片、聊天记录等自己提供劳动的证据，但对方不再回复消息。

咽不下这口气的佳佳走上了维权之路。她先后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12333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均被分派至劳动监察大队。佳佳向劳动监察大队提交证据后，工作人员建议她申请劳动仲裁。

目前，由于教培机构考勤表和员工花名册中没有记录佳佳的任何信息，单位称未与她建立劳动关系，是试岗达不到要求才辞退她的。因佳佳拿不出进一步的证据，劳动仲裁陷入僵局。

【律师说法】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张倩怡律师说，我国法律没有“试岗”的概念，只有对“试用期”的明确规定。部分企业用“试岗”代替试用期，本质是想规避法律责任，将劳动者置于权益难以维护的灰色地带。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这意味着，只要劳动者开始为企业提供劳动，哪怕只工作1天，双方的劳动关系就已成立，企业就有义务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本案中，佳佳在“试岗”期间，不仅进行了试讲，还承担了打扫教室、辅导学生等工作，教培机构实际接受了她的劳动，双方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机构以“试岗未达标”为由拒绝付酬，属于无偿占用劳动，违反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当劳动者遇到“无酬试岗”要维权时，最大的难题就是举证困难。以佳佳为例，虽然她留存了课堂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但缺乏教培机构直接认可劳动关系的材料（如考勤记录、员工花名册），才导致劳动仲裁陷入僵局。不过，这并不代表维权无路可走。佳佳可进一步收集能证明“提供劳动”和“受企业管理”的证据，比如教学过程中的教案、与机构沟通工作任务的记录、学生或家长能证明其授课的证言等，这些都能辅助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

最后，张倩怡律师也给求职者提了建议：求职时若遇到“无酬试岗”要求，应直接拒绝；若企业坚持“试岗”，务必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试岗期限、劳动报酬、考核标准等关键内容，避免口头约定。一旦遭遇“无酬试岗”，要及时留存工作证据，申请劳动仲裁。

解除劳动合同“三金”咋主张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常言道，解除劳动合同有“三金”：经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那么，这“三金”该如何主张呢？能否兼得呢？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怀成审结一起同时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的案件。

【案例回放】

2024年9月，小李入职某公司做水质化验员，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11月初，该公司电话通知小李，要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小李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载明因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原因，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11月30日解除。

因解除合同的“三金”未能谈拢，小李将该公司诉至仲裁委，请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300元、经济补偿金1650元、代通知金3300元。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小李经济补偿金。小李不服，又将该公司诉至兴庆区法院。

庭审中，公司辩称小李入职时没提交水分析化验员资格证、工作期间多次迟到早退、不遵守会议纪律等，多次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小李反驳道，公司并未在自己入职录用时审查其相关证书。

最终因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小李的出勤情况并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法院认定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判决该公司支付小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3300元。对于小李主张的经济补偿金及代通知金的诉求，则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解除合同时的“三金”，到底该如何主张？记者就此采访了王怀成法官。

“经济补偿金”的全称是，用人单位在合法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给予劳动者的赔偿金。是指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在法定条件下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8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决定裁员）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关于经济补偿标准，劳动合同法第47条作了具体规定，即：“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经济赔偿金”的全称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应向劳动者支付的具有惩罚性的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王怀成法官解释，只有在用人单位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才能申请经济赔偿金。同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5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

综上，在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主张代通知金和经济补偿金，有些情况下代通知金和经济补偿金可以兼得；但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主张经济赔偿金，而不是经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